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09年度第2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年度擬重訴字第2號）

【書面資料5】

審理計畫書

審理期日：110年3月25、26日

刑事庭

目　　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1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3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5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6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9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11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5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7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期日：

（一）審理程序（調查證據、交互詰問）：

110 年 3 月 25 日（週四）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50 分

110 年 3 月 26 日（週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15 分

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40 分

（二）評　議：110 年 3 月 26 日(週五)下午 16 時 20 分至 18 時 10 分

（三）宣　判：110 年 3 月 26 日(週五)下午 18 時 10 分

（四）座談會：110 年 3 月 26 日(週五)下午 18 時 10 分至 19 時 00 分

二、地點：

（一）審理程序：本院 1 樓刑事第 13 法庭

（二）評議程序：31 法庭評議室

（三）座 談 會：本院 1 樓刑事第 13 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　本院鄧希賢審判長

陪席　法官　本院盧鳳田法官

受命　法官　本院蔡直青法官

國民法官六位、備位國民法官二位

檢　察　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駿逸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吳梓榕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呂舒雯檢察官

被　　告　林雅婷（鄭嘉惠律師擔任）

辯　護　人　蘇文斌律師

鄭植元律師

陳佩琪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鄭瓊琳

庭　務　員　本院林佩穎法官助理、本院蕭上訴法官助理

法　　警　本院法警

證　　人　林建興

證　　人　王敬舜

證　　人　陳燕（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文俐擔任）

證　　人　張志明（高華陽律師擔任）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林雅婷與先生張志明、年僅1歲11月的兒子張○○（民國107年3月生）、年約58歲的婆婆陳燕（50年10月生），4人共同住在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下稱本案房屋）。林雅婷與陳燕、張志明對於是否出售本案房屋意見不合，張志明因此已想與林雅婷分開。

（一）林雅婷於109年2月15日下午4點左右，至張志明工作地點附近，因張志明又向其提出要出售本案房屋及分居，她明知道本案房屋供自己和家人居住，當時張○○及陳燕均在屋內，屋內家具及日常生活用品則多屬易燃物，如果在房間內點火，引發火勢、濃煙及高溫，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例如遭燒、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且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1樓供店面使用，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她明知如此，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也不在意的心態，於當天下午5點40分左右，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衣物堆上潑灑米酒及高粱酒，以不明方式點火後，呼叫正在1樓煮飯的陳燕上樓。林雅婷待陳燕到2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物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林雅婷再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陳燕奮力轉身掙脫時，不慎由2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樓。

（二）林雅婷見陳燕跌落樓梯，亦隨之下樓（此時2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在1樓樓梯口前（廚房與廁所間），林雅婷明知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且陳燕年近六旬，持重物朝陳燕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部用力撞擊地面，可能造成陳燕死亡，仍基於殺人之犯意，徒手將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住，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之後再持廚房內白鐵製（煮開水用）的茶壺1個搥打陳燕頭部，雖過程中陳燕不斷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希望林雅婷停手，林雅婷仍未停手，持續以上開方式搥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茶壺明顯凹陷變形；後林雅婷又另持1小型保溫鍋繼續搥打陳燕頭部，陳燕欲以身上手機對外求援，林

雅婷竟將手機搶下折斷；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林雅婷又伸手抓陳燕的頭髮及衣服阻止之，然未抓到，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

（三）這個過程中，鄰居有人看到本案房屋有大量濃煙竄出、聞及燒焦味及小孩哭聲，並有人撞見滿臉是血逃出的陳燕，遂趕緊通報警消到場處理。警消於同日傍晚 6 點 42 分到場（距林雅婷放火時點已近 1 小時），在 4 樓救出林雅婷與張○○，張○○當時已有吸入性嗆傷。本案房屋因消防人員即時滅火，才未整棟燒燬，然起火點即 2 樓幾已全毀，包括天花板、對外窗及傢俱等物品，均嚴重燒燬變形，至於 3、4 樓及 1、2 樓樓梯間則有多處被煙燻黑的情形。人員傷勢部分：陳燕與張○○經送醫急救後，陳燕經診斷受有右側頭皮挫傷（3x3 公分）、臉部挫傷（3x3 公分）、右下巴挫傷（5x5 公分）、左膝挫傷、右手肘傷（5x8 公分）等傷害；張○○受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之傷害。

二、起訴法條：

（一）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

（二）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嫌。

（三）張○○為未成年兒童，針對其殺人的部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刑度加重二分之一。

（四）家庭暴力防制法之家庭暴力罪。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殺人未遂罪部分：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被害人	起訴罪名	認罪與否	答辯意旨
陳燕 張○○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	∨	**認罪**
陳燕	殺人未遂罪	×	(一) **否認殺人未遂罪** 1. 否認放火行為即有殺人著手。 2. 否認被告攻擊陳燕為殺人著手直接故意 (二) **傷害部分不否認。**
張○○	殺人未遂罪	×	(一) **否認殺人未遂罪：** 亦否認放火行為即有殺人著手 (二) **過失傷害部分不否認。**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事實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1. 林雅婷與先生張志明、年僅 1 歲 11 月的兒子張○○(民國 107 年 3 月生)、年約 58 歲的婆婆陳燕(50 年 10 月生)，4 人共同住在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 214 號(下稱本案房屋)。林雅婷與陳燕、張志明對於是否出售本案房屋意見不合，張志明因此已想與林雅婷分開。
2. 林雅婷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下午 4 點左右，至張志明工作地點附近，因張志明又向其提出要出售本案房屋及分居，她明知道本案房屋供自己和家人居住，當時張○○及陳燕均在屋內。
3. 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 1 樓供店面使用，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
4. 林雅婷於當天下午 5 點 40 分左右，在本案房屋 2 樓房間以不明方式點火後，呼叫正在 1 樓煮飯的陳燕上樓。
5. 林雅婷明知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且陳燕年近六旬。
6. 林雅婷有在 1 樓樓梯口前（廚房與廁所間）有持廚房內白鐵製的茶壺 1 個搥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茶壺明顯凹陷變形。陳燕欲以身上手機對外求援，林雅婷將手機搶下折斷；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林雅婷又伸手抓陳燕頭髮及衣服阻止之，然未抓到，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
7. 過程中，鄰居有人看到本案房屋有大量濃煙竄出、聞及燒焦味及小孩哭聲，並有人撞見滿臉是血逃出的陳燕，遂趕緊通報警消到場處理。警消於同日傍晚 6 點 42 分到場(距林雅婷放火時點已近 1 小時)，在 4 樓救出林雅婷與張○○，張○○當時已有吸入性嗆傷。
8. 本案房屋因消防人員即時滅火，才未整棟燒燬，然起火點即 2 樓天花板、對外窗及傢俱等物品，均嚴重燒燬變形，至於 3、4 樓及 1、2 樓樓梯間則有多處被煙燻黑的情形。
9. 人員傷勢：陳燕與張○○經送醫急救後，陳燕經診斷受有右側頭皮挫傷(3x3 公分)、臉部挫傷(3x3 公分)、右下巴挫傷(5x5 公分)、左膝挫傷、右手肘傷(5x8 公分)等傷害；張○○受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之傷害。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記載時地，放火當時，是否有引發火勢、濃煙及高溫，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例如遭燒、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之預見？
2.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記載時地，放火當時是否有該起訴書所載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1 樓供店面使用，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之預見？
3. 被告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她明知如此，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也不在意的心態」之直接或間接故意？
4. 本案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記載：「林雅婷待陳燕到2 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物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林雅婷再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陳燕奮力轉身掙脫時，不慎由2 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 樓。」之行為與事實？
5. 被告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記載：「林雅婷見陳燕跌落樓梯，亦隨之下樓」、「持重物朝陳燕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部用力撞擊地面，可能造成陳燕死亡，仍基於殺人之犯意，徒手將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住，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之犯意與行為？
6. 陳燕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記載：「陳燕不斷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之行為？
7. 被告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記載：「林雅婷又另持1 小型保溫鍋繼續搥打陳燕頭部」之行為？
8. 本案房屋是否有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載：「起火點二樓幾已全毀」之事實？

二、法律適用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被告觸犯刑法第173 條第3 項及第1 項。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就對陳燕及兒童張ＯＯ，是否觸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及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傷害罪或刑法第 284 條之過失傷害罪？
2. 被告是否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加重之規定？
3. 本案若認定被告有殺害兒童張ＯＯ之故意，則被告有無主動救護兒童，為防止結果發生？
4. 第 3 點若有，則其救護兒童張ＯＯ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27 第 1 項之中止犯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5. 被告是否應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是否得依刑法第 74 條宣告緩刑？
6. 被告是否有依刑法第 19 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之適用？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提出之證據

甲、人證

編號	證據
1.	被告林雅婷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燕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陳燕109年2月16日台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無證據能力排除）
3.	證人張志明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4.	證人林建興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5.	證人王敬舜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6.	證人黃聖明警詢之證述
7.	證人方黃賢美案發當日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之談話筆錄

乙、書證及物證

編號	證據
1.	扣案空高粱酒瓶1個、Scottish Leader酒瓶1個、黑色手套1雙
2.	扣案白鐵製茶壺1個、小型保溫鍋1個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
4.	警員駱士昌109年3月20日職務報告1份
5.	現場附近路口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含現場及扣案物、被告及被害人傷勢照片52張）
7.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3月15日南市消調字第1090011949號函所附關於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含所有附件：包括談話筆錄、位置圖、照片30張、消防救護紀錄表等）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3月22日南市警鑑字第1090023241號鑑定書1份
9.	臺南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照片52張

1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5月4日院醫事字第10900004865號函暨所附被告之急診病歷（含急診護理紀錄及住院病程紀錄、入院護理紀錄、出院病歷摘要等）1份
11.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1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1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10月17日院精字第1090014006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14.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
15.	臺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1份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犯罪事實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一	本案之人物及背景說明部分。	甲-1、2、3
一、（一）	被告明知本案房屋是供自己和家人居住，當時陳燕及未滿2歲之張○○均在屋內。又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4樓透天厝之1戶，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則是1樓供店面使用。	甲-1、2、3 乙-1、2、3、4、5、6、7、8
	被告知悉在自宅內放火，火勢可能迅速延燒，導致本案房屋燒燬，並同時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	
	被告有於109年2月15日17時40分許，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內，以不明方式點火後，呼叫在1樓煮飯的陳燕上樓。陳燕上樓後，有朝起火的房間內察看。	
一、（二）	被告有於陳燕自2樓跌落1樓後，也現身1樓（此時2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	甲-1、2、3、4、5、6、7 乙-1、2、3、4、5、6、7、8、9、10、11、12、13、14、
	被告知悉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	
	被告在1樓，有持廚房內白鐵製茶壺1個，持續搥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製茶壺明顯凹陷變形。	

	被告在陳燕欲以手機對外求援時,將手機搶下折斷;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被告又伸手抓陳燕的頭髮及衣服阻止之,然未抓到,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	15
一、(三)	除「然起火點即本案房屋2樓幾已全毀」此節爭執外,其餘事實均不爭執。	甲-2、4、5、6、7 乙-1、2、3、4、5、6、7、8、9、10、11、12、13、14、15

三、辯護人提出之證據

甲、人證→同檢察官

乙、書證及物證→同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外,增列如下:

編號	證據
1.	和解書3份
2.	被告林雅婷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09年2月22日、109年3月17日)
3.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1份
4.	109年度保管字第1560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
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 年5 月4 日院醫事字第1090004865號函並檢附林雅婷病歷影本91張
6.	110年度院保字第180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1月13日電話紀錄表1份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陳燕	本案火災發生的經過，被告是否有在1、2樓對陳燕的相關行為及主觀犯意為何。
2.	傳喚證人林建興	證明包含本案房屋在警消到場時，燃燒情形為何？對周遭環境影響為何？相關人員傷勢及相對位置為何？
3.	傳喚鑑定人王敬舜	本案爭執事項（如起火原因的判斷、本案房屋受燒及延燒程度等）
4.	勘驗案發現場路口監視錄影光碟	警消到場時，本案房屋及周遭環境延燒情形，以及陳燕被救出之情形。
5.	勘驗扣案白鐵製茶壺、小型保溫鍋及提示相關照片	被告以上開扣案物搥打陳燕頭部的力道為何？扣案物之現狀等，以佐證上開被告當時主觀犯意究為何？
6.	勘驗扣案空高粱酒瓶、ScottishLeader酒瓶、黑色手套及提示相關照片	被告為放火行為之工具及工具最後所在位置
7.	提示並宣讀文書： ①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含現場及扣案物、被告及被害人傷勢照片52張） ②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3月15日南市消調字第1090011949號函所附關於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含所有附件：包括談話筆錄、位置圖、照片30張、消防救護紀錄	被告本案行為時之責任能力為何？被告之精神疾病病史與本案之關聯性（主觀犯意、責任能力等）、本案現場狀況？

	表等)。 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9 年 10 月 17 日院精字第 1090014006 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1 份。 ④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 1 份。 ⑤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9 年 5 月 4 日院醫事字第 10900004865 號函所附被告急診病歷 1 份。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傳喚證人張志明	1. 證人可證明被告與陳燕間並無仇恨，被告並不具有殺害陳燕之動機存在。 2. 證人亦可證明被告相當疼愛兒童張○○，被告亦無殺害兒童張○○之動機存在。 3. 證人為被告之配偶，被害人兒童張○○之父，其得證明被告長期有精神症狀，顯有欠缺或顯著降低依其辨識能力而行為之能力，並願原諒被告行為。
2.	傳喚證人王敬舜	系爭房屋起火之原因及延燒程度？
3.	傳喚證人林建興	被告是否有維護兒童張○○安全之行為存在？
4.	提示並宣讀文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6 月	被告治療後與張○○相處情況，及張○○需要被告之事實。

	16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90062067號函並檢附臺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1份。	
5.	提示並宣讀文書： 和解書3份。	被告與陳燕、張志明、張○○達成和解之事實。
6.	提示並宣讀文書： ①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5月4日院醫事字第10900004865號函暨所附被告之急診病歷（含急診護理紀錄及住院病程紀錄、入院護理紀錄、出院病歷摘要等）1份。 ② 被告林雅婷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1份。 ③ 被告林雅婷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109年2月22日及109年3月17日） 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5月4日院醫事字第1090004865號函並檢附林雅婷病歷影本91張。	被告有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別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顯著降低。
7.	提示並宣讀文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	被告搥打陳燕之犯意為何？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2時30分		
時間/地點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08：30 ｜ 09：00 **【13法庭】** **外報到處**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 ｜ 09：30 **【13法庭】**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 確認報到人數及號碼，第13法庭投影布幕呈現報到情形。請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依編號入座。 2.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簡介內容。 3.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30 ｜ 10：00 **【13法庭】**	全體詢問	1. **審判長程序說明** →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之流程。 2. **審判長全體詢問** (1)確認有無不具本法第12條第1項，或有本法第13至15條所定情形。並確認有無本法第16條所定情形，且陳明辭任者。如符合上開情形之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之裁定。 (2)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3. **電腦排列分組順序** →依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由電腦排列分組順序。
10：00 ｜ 11：10	個別詢問	1. 僅擇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

【31 法庭】		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 方式： (1)依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排序分成 6 組，每組 10 分鐘，檢辯各 5 分鐘。 (2)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3)檢察官先行行使。
11：10 ｜ 11：40 【31 法庭】	選任國民法官	1. **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行使拒卻權**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方式： ①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②檢察官先行行使。 2. **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40 ｜ 12：00 【13 法庭】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審判長宣告確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2.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2：00 ｜ 12：30 【31 法庭】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table>
<tr><th colspan="6">審理程序時程表</th></tr>
<tr><th colspan="6">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50 分</th></tr>
<tr><th>開始時間</th><th>所需時間</th><th>結束時間</th><th>程序
進行者</th><th>預定進行事項</th><th>地點</th></tr>
<tr><td>14：00</td><td>10 分鐘</td><td>14：10</td><td>審判長</td><td>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td><td rowspan="6">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td></tr>
<tr><td>14：10</td><td>20 分鐘</td><td>14：30</td><td>檢察官</td><td rowspan="2">開審陳述(§70)</td></tr>
<tr><td>14：30</td><td>20 分鐘</td><td>14：50</td><td>辯護人</td></tr>
<tr><td>14：50</td><td>10 分鐘</td><td>15：00</td><td>審判長</td><td>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td></tr>
<tr><td rowspan="2">15：00</td><td rowspan="2">30 分鐘</td><td rowspan="2">15：30</td><td>檢察官</td><td>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td></tr>
<tr><td>辯護人</td><td>表示意見</td></tr>
<tr><td>15：30</td><td>10 分鐘</td><td>15：40</td><td>國民法官
法庭</td><td>休庭</td><td>本院 1 樓 31 法庭（評議室）</td></tr>
<tr><td>15：40</td><td>60 分鐘</td><td>16：40</td><td>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td><td>交互詰問證人陳燕、
勘驗、提示書證或證物
（檢方主詰：時間 40 分、
辯方反詰：時間 20 分）</td><td>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td></tr>
<tr><td>16：40</td><td>10 分鐘</td><td>16：50</td><td>國民法官
法庭</td><td>休庭</td><td>本院 1 樓 31 法庭（評議室）</td></tr>
<tr><td>16：50</td><td>10 分鐘</td><td>17：00</td><td>國民法官
法庭</td><td>補充訊問證人陳燕</td><td>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td></tr>
</table>

17：00	30 分鐘	17：3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張志明、提示書證或證物（辯方主詰：時間 20 分、檢方反詰：時間 10 分）	
17：30	10 分鐘	17：4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本院 1 樓 31 法庭（評議室）
17：40	10 分鐘	17：5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張志明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明日續審）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9 時 00 分至 18 時 10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5 分鐘	09：3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林建興、提示書證或證物（檢方主詰：時間 20 分、辯方反詰：時間 15 分）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09：35	10 分鐘	09：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本院 1 樓 31 法庭（評議室）
09：45	10 分鐘	09：5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建興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09：55	55 分鐘	10：5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王敬舜、提示書證或證物（檢方主詰：時間 25 分、辯方反詰：時間 30 分）	
10：50	10 分鐘	11：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本院 1 樓 31 法庭（評議室）
11：00	10 分鐘	11：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王敬舜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1：10	10 分鐘	11：2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提示書證或證物	
11：20	30 分鐘	11：50	辯護人		
11：50	10 分鐘	12：0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本院 1 樓 31 法庭（評議室）
12：00	10 分鐘	12：1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2：10	10 分鐘	12：20	檢察官	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檢方）	
12：20	10 分鐘	12：30	檢察官	調查科刑資料：證人陳燕（檢方）	
12：30	10 分鐘	12：4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本院 1 樓 31 法庭（評議室）
12：40	10 分鐘	12：5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燕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2：50	10 分鐘	13：00	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辯方）	
13：00	20 分鐘	13：2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證人張志明（辯方主詰：時間 10 分、檢方反詰：時間 10 分）	
13：20	10 分鐘	13：3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本院 1 樓 31 法庭（評議室）
13：30	10 分鐘	13：4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張志明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午休					

（下午續審）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10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5 分鐘	14：05	國民法官 法庭	科刑資料調查： 被告之學經歷、前科等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4：05	20 分鐘	14：2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4：25	30 分鐘	14：55	辯護人 及被告		
14：55	10 分鐘	15：05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5：05	15 分鐘	15：2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5：20	30 分鐘	15：50	辯護人 及被告		
15：50	10 分鐘	16：00	被告	最後陳述	
16：00	10 分鐘	16：1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本院 1 樓 31 法庭 （評議室）
16：10	120 分鐘	18：10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 1 樓 31 法庭 （評議室）
18：10			審判長	宣判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